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怡凱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文律師

　　林羿樺律師

　　劉宜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曾碧珠即碧勝環保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參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增財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黃怡凱，業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委任狀在卷可認（本院卷第137至143頁、第155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02年7月18日投標原告標售廢鐵案並得標，並給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兩造遂簽訂「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廢鐵合約書」(下稱系爭契約)，履約

期間自簽約翌日102年7月19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，兩造約定白鐵每公斤66.3元、黑鐵每公斤8元，被告應於提運貨品過磅7日內繳交貨款。被告得標後自102年7月31日至同年12月13日止，共計提領白鐵4萬660公斤、黑鐵13萬2170公斤，貨款合計375萬3118元，被告陸續繳納100萬元、101萬9131元後，尚餘173萬3987元仍未繳付。經原告催繳後被告又給付合計65萬元，並經原告以履約保證金30萬元扣抵後，被告尚積欠原告78萬3987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。

㈡爰依系爭契約附件金酒公司標售報廢物品投標須知第12條）、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8萬3987元，及自10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被告給付履約保證金30萬元之收款憑單、被告提貨證明、被告給付100萬、101萬9131元、50萬元、5 萬與10萬之收款憑單、被告104年6月24日、108年8月26日陳情書各1份(本院卷第17至49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查閱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事項查詢登記表，及向高雄市政府調閱被告公司聲請登記資料(本院卷第53至54頁、第65至91頁)，核閱無誤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附件金酒公司標售報廢物品投標須知第12條）、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系爭貨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

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偉民